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83號

原告 劉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